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由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之建議更改名稱。	111,899,084 (100%)	0 (0%)

附註：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5,601,680股，代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